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494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鍾錦華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路政署負責的道路及相關設施維修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路政署市區(香港)、市區(九龍)及新界區辦事處於2016-17、2017-18年度向承建商發出的維修指令數目為何？
- (2) 現時屬路政署市區(香港)、市區(九龍)及新界區辦事處的外判承建商數目分別為何？
- (3) 按區域列出，2016-17、2017-18年度，承建商未能依時完成維修指令的數目？
- (4) 2016-17、2017-18年度，涉及投訴路政署道路維修時間過長的投訴數目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79)

答覆：

- (1) 在道路維修方面，路政署分別於2016-17年度及2017-18年度(截至2018年2月)發出的維修工程指令數目載列如下：

	市區(香港)	市區(九龍)	新界區	總計
2016-17年度	2 287	2 730	7 149	12 166
2017-18年度 (截至2018年2月)	1 635	2 505	6 372	10 512

- (2) 現時有10份定期合約(市區(香港)2份、市區(九龍)2份及新界區6份)。
- (3) 2016-17年度及2017-18年度(截至2018年2月)未能如期完成道路維修工程指令的個案數目分別載列如下：

	市區(香港)	市區(九龍)	新界區	總計
2016-17年度	34	53	366	453
2017-18年度 (截至2018年2月)	90	42	127	259

- (4) 2016-17年度及2017-18年度(截至2018年2月)分別有16宗及19宗涉及道路維修時間過長的投訴。

- 完 -